

股票质押合同无效有哪些：什么是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有哪些法律效力-股识吧

一、质押无效是什么意思？

简单点告诉你，需要将东西转移给债权人。

只有将东西的所有权交给别人，才算！~你提到了签书面合同，如果你需要把一个柜子做质押，就要先签质押合同，然后在把柜子交给别人。

而这份合同的生效日期，就是你把柜子交给别人时起，才生效。

希望这样白话得说，你能明白！~

二、什么是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有哪些法律效力

展开全部您好，一、股权质押需满足的条件我国《担保法》第75条第1项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方可以设立质押。

可见，可转让性是对股权可否作为质押标的物的唯一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同一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以股权作质没有任何限制，对同一公司以外的债权人以股权为质，必须得到其他股东书面形式的过半数同意。

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也不购买的视为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设立后三年内不能设立质权，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管理人员在职内不得设立质权。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必须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股权为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且得到其他投资者的全部同意。

二、股权质押有哪些法律效力（一）对质权人的效力股权质押对质权人的效力，是指股权质押合同对质权人所生之权利和义务。

首先，股权质押人所享有的权利，一般应包括：优先受偿权。

质权人可就出质股权的价值优先受偿。

这是质权人最重要的权利。

这种优先受偿权主要体现在：质权人就出质股权之价值优先于出质人的其他债权人受清偿。

质权人就出质股权优先于后位的质权人优先受清偿。

物上代位权。

中国《担保法》第73条规定，质物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即股权因其他原因灭失所得赔偿金应作为出质财产。

质权保全权。

质物有贬值毁损的可能时，质权人可以提前处置质物。

(二) 对出质人之效力 出质人以其拥有的股权出质后，该股权作为债权之担保物，在其上设有担保物权，出质人的某些权利因此受到限制，但出质人仍然是股权的拥有者，其股东地位并未发生变化，故而出质人就出质股权仍享有出质股权的表决权、新股优先认购权、余额返还请求权等权利。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三、如何理解股权质押合同的效力，股权质押的生效

1、抵押物的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抵押合同无效。

如抵押人将他人的财产作抵押，或抵押人以共同共有财产设立抵押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抵押行为无效。

2、抵押物不特定的，抵押合同无效。

如只在抵押合同上笼统地注明财产一宗，而没有详细清单的，不符合法律关于抵押物必须是特定的规定，抵押行为无效。

3、应该办理抵押物手续而未办理的，抵押合同无效。

如以担保法第42条规定的特定物作抵押的，必须办理抵押登记。

否则，抵押合同无效。

4、抵押物重复抵押的，抵押合同无效。

法律规定，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非经债权人同意抵押人就抵押物价值已设置部分再行抵押的，其行为无效。

5、对于通过签订抵押合同规避法律的，抵押合同无效。

如在法律文书生效以后订立抵押合同;或经核实尽管有银行贷款，但企业不是在财产抵押后贷款的;或贷款中银行资金不到位的，抵押合同无效。

6、主合同无效的，抵押合同无效。

抵押合同系保证合同的一种，是一种从合同，它以担保的主合同合法有效为前提条件，主合同无效，则从合同无效。

7、以不能作抵押的财产设立抵押权的，抵押合同无效。

如法律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未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而由行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不能强制执行的物品，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采取有其他诉讼保全的财产等，均不能作抵押。

8、抵押物价值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抵押合同无效。

如用财产保险单作抵押的，财产保险单的价值体现要依附于其他事件的发生，它本身不是有价证券，也不是可以折价或变卖的财产，故不能用于抵押。

9、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6个月到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签订抵押合同的，其行为无效，抵押合同也无效。

四、如何理解股权质押合同的效力，股权质押的生效

您好，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五、质押无效是什么意思啊？

你好，你是说存款单质押的问题么？存款单质押是一种财产权利质押，根据《物权法》第224条在规定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等出质时指出：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所以，其一你的质押要有书面合同，其二活期存款不能算权利凭证，不能直接办理质押贷款业务，储户须先将活期存折转成定期存单，拿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手章、定期存单及复印件办理该业务。

否则，你的质押合同就是无效的。

六、股票质押合同无效的情况有哪些

抵押合同在司法实践中，通常是债权人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签订的担保性质的合同。

说到抵押合同无效的情形，下面小编在本文详细介绍。

一、《担保法》第37条规定，以下列财产设定抵押的，抵押合同无效：1、土地所有权;2、耕地、宅基地、自留地等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

但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和其它社会公益设施;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二、《担保法》规定必须进行登记的抵押合同未登记的，如以航空器、车辆、船舶、林木、企业设备等动产，以城市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的合同，必须到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未到主管部门登记的为无效合同。

三、破产企业在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期间，对原没有设立抵押的债务设立抵押的合同无效。

四、债务人有多数债权人的情况下，债务人将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抵押给一个债权人，侵犯了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从而丧失履行其他债务能力的，抵押合同无效。

五、国有企业的已确认为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重要建筑物设立抵押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抵押合同无效。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合同无效有哪些.pdf](#)

[《一只股票多久才能涨》](#)

[《股票st到摘帽需要多久》](#)

[《股票基金回笼一般时间多久》](#)

[下载：股票质押合同无效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合同无效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6048435.html>